

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2-LYFGS-XMZB-0197-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星路（中青路-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8.98254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青路-

长青路段道路建设，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1798米，宽约20米，面积约3596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国土测绘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2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202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021

年度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至今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2.3信誉要求:/。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提供。√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7年04月13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少于248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含设计、造价和监理中2项)或设计业绩或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注:①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其中中标通知书至少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盖章(全过程咨询类似业绩至少需包含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三项中任意二项服务内容),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②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或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③监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

订时间为准);④造价咨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2.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监理、造价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委派)。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造价负责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造价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土建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如分级,应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2)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长、望、浏、宁四县区）最多有一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不允许有外地在监项目和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监项目。拟任监理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3）拟任设计负责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7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5）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设计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派出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4月14日 16时00分到2022年05月06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七、其他

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开福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为0731-84558170。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大厦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731-826768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戴延龄

电话：0731-858620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 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星路（中青路-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已由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开发改发〔2021〕40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中星路（中青路-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2.2项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

2.3项目概况：中青路-长青路段道路建设，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1798米，宽约20米，面积约3596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国土测绘为准）。

2.4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720日历天，从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通知开始起计。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满足符合各阶段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规划设计、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设计概算、各阶段过程报建配合服务等，并满足初步设计批复要求、提供符合 EPC 项目招标的深化图纸及工程量等工作。

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



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从决策阶段介入到竣工阶段，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A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决策阶段：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2、设计阶段：技术指标优化建议、经济指标优化控制等；推行限额设计经济指标，编制经济指标分析报告及分析表；针对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同时合理设置EPC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配合业主完成相应外审及财评审核工作；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3、交易阶段：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施工（采购）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含政府采购类）；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配合发包人完成清标工作。4、施工阶段：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针对EPC项目单位上报的预算进行初审，同时并配合业主完成相应外审及财评审核工作；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签认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全口径成本分析、风险控制，提出税务统筹及融资方案的建议；派驻场造价工程师现场办公；现场工程量的实时跟踪计量（含拆除、垃圾清理、隐蔽工程等），针对特殊情况下的变更及签证进行论证及管理，针对工程量核算及工程款支付进行管理，针对合同纠纷及索赔配合业主进行处理；5、竣工阶段：协助审核竣工图；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同时并配合业主完成相应外审及审核工作等。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 风险管理咨询： /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 工程保险咨询： /
- 工程检测服务： /
-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
- 其他服务： /

2.6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202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021年度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至今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一
询



201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7年04月13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少于248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含设计、造价和监理中2项）或设计业绩或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注：①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其中中标通知书至少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盖章（全过程咨询类似业绩至少需包含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三项中任意二项服务内容），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②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或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③监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④造价咨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监理、造价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委派）。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造价负责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造价任务

的单位委派)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土建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如分级,应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2)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长、望、浏、宁四县区)最多有一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不允许有外地在监项目和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监项目。拟任监理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3)拟任设计负责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3.2.7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5)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设计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

头人，并派出项目负责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2年04月14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05-06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aifu.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市开福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4558170。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或长沙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0731-89938899 按2 转1 或者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大厦

联 系 人: 秦女士

电 话: 0731-82676837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项目负责人: 戴延龄

电 话: 0731-85892066

